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予以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张国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所属常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潞安环能关于公司所属常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经审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